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家琪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0

傳真：(02)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3429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(2efe2e775d28c1ab976fcd198f96fbaf\_42923900A00\_ATTCH1.pdf、2efe2e775d28c1ab976fcd198f96fbaf\_429239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684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
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6845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本案擬依規定辦理，  
文陳 閱後上網公告同仁知  
照，文存。

如擬

人事室 江素靜  
組 員

103/12/02 08:49:13

臺北市立景美  
女子高級中學  
黃贊瑾(中)

103/12/03 12:45:26

人事室 潘麗君  
主 任

103/12/02 10:01:10

MTAA033 內部資料